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編號 25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特殊生融合教育之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及應用
- (二) 藉由案例研討與教學示範，增進老師教學與輔導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五）9:00-12:00

五、課程主題：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導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共 100 人；36 班學校以下請派員 1 位(導師優先)參加、36 班(含)以上學校請派 2 位老師參加，學員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8 月 19 日(一)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透過專題演講，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之瞭解與提升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實務能力，並藉由案例分析瞭解與提升對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課程規劃表

- ◎研習地點：新竹市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 ◎研習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五）9:00-12:00
-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 ◎講師姓名：周玫君主任（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3/8/23 星期五	8:40-9:00	報 到	西門國小輔導處	
	9:00-9:05	開 幕	西門國小校長	
	09:05-10:30	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理念簡介	周玫君主任	
	10:30-10:40	中場休息	西門國小輔導處	
	10:40-11:50	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騷擾、性 侵害事件之知能	周玫君主任	
	11:50-12:00	綜合座談	西門國小輔導處	